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子祈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联系人	崔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子祈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388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岑巧、陈金明、董志伟、谢梦霞		
现场调查人员	姚友平、岑巧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浦龚炯、刘新梅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崔经理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木粉尘、甲醛、2,2,4-三甲基戊二醇异丁酯、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设备布局、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房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生产车间组装操作位未设置局部排风设施；②用人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未在“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③用人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主要负责人未取得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证书，管理人员未取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证书；劳动者未进行岗前和在岗的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④用人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未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⑤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⑥用人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劳动者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⑦用人单位未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应急演练；⑧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经费不足。</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p>		

	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